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71
投诉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鼎天电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Dingtian Dianzi
争议域名:	< huaweipower.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鼎天电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Dingtian Dianzi，地址为：
Shenzhen Dingtian Dianzi Shenzhen futian zhenxing Shenzhen Guangdong CN
518000.

争议域名为< huaweipower.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35.Com Technology Co., Ltd.)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一层。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域名
争议解决中心》）提交投诉书。

2021 年 5 月 3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Xiamen 35.Com Technology Co., Ltd.)确认注册信息。

2021 年 5 月 3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21 年 6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再次要求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21 年 6 月 2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
其注册，被投诉人深圳市鼎天电子有限公司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协议所
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再次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信息。

2021年6月3日，域名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称（中文/英文）为深圳市鼎天电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Dingtian Dianzi

2021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21年6月3日，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21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

2021年6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其后转送投诉书副本予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21年6月23日）提交答辩书。

2021年6月6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表示愿意把本案争议域名让给投诉人

2021年6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转发2021年6月6日自被投诉人的邮件，并提请双方参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7条“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事由”的规定。

2021年6月7日，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继续进行本案程序。

2021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请双方注意，本案的程序将继续进行。

2021年6月24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6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传送专家候选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6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21年7月12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1987年成立于中国深圳，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并以“华为”、“HUAWEI”字样作为投诉人中文商号和主打商标。

投诉人拥有以下注册于中国的商标“华为”、“HUAWEI”，指定商品包括通讯产品用电源、高频开关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稳压电源等。

1. 注册号：842782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程控交换机
申请日期：1994年6月29日
注册日期：1996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27日

2. 注册号：981955
商标：HUAWEI
类别：9类
商品：程控交换机；有线通讯设备；
申请日期：1995年8月1日
注册日期：1997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3日

3. 注册号：1024159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讯导航设备；
申请日期：1996年1月16日
注册日期：1997年6月7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6日

4. 注册号：1161335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高频开关电源、通信终端设备等
申请日期：1996年12月25日
注册日期：1998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3月20日

5. 注册号：1368754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交换机设备、通信设备、高频开关电源等
申请日期：1998年3月6日
注册日期：2000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2030年2月27日

6. 注册号：1626203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电池、集成电路块等
申请日期：2000年7月4日
注册日期：2001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31年8月27日

7. 注册号：4641033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等

申请日期：2005年5月8日

注册日期：2008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2月20日

8. 注册号：7076401

商标：HUAWEI

类别：9类

商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等

申请日期：2008年11月25日

注册日期：2014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

9. 注册号：7518113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低压电源等

申请日期：2009年7月3日

注册日期：2014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

10. 注册号：7892620

商标：HUAWEI

类别：9类

商品：通讯产品用电源等

申请日期：2009年12月7日

注册日期：2014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

11. 注册号：7892618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通讯产品用电源等

申请日期：2009年12月7日

注册日期：2011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2031年3月27日

12. 注册号：14203958

商标：HUAWEI

类别：9类
商品：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等
申请日期：2014年3月19日
注册日期：201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6日

13. 注册号：14480874
商标：HUAWEI
类别：9类
商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等
申请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日期：2015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7日

14. 注册号：17886867A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周边设备等
申请日期：2015年9月14日
注册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

15. 注册号：21534465
商标：华为
类别：9类
商品：电子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等
申请日期：2016年10月11日
注册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7日

被投诉人深圳市鼎天电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Dingtian Dianzi 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huaweipower.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华为”、“HUAWEI”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系投诉人在先申请注册并使用在通讯产品用电源、高频开关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稳压电源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上的品牌。通过大量的使用和广泛的媒体报道，投诉人的“华为”、

“HUAWEI”在国内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能够将商标“华为”、“HUAWEI”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争议域名“huaweipow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huaweipower”组成，其中.com是顶级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uaweipower”。由于投诉人“华为”、“HUAWEI”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突出使用了“华为”、“HUAWEI”标识，因此相关公众很容易将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uaweipower”识别为 huawei 和 power 两部分，其中 huawei 是投诉人“华为”商标的汉语拼音，同时也与投诉人的“HUAWEI”商标完全相同，而 power 是固有英文单词，含义包括“电力、功率”等。因此，争议域名抄袭了投诉人的“华为”、“HUAWEI”商标，与投诉人的“华为”、“HUAWEI”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同时，争议域名的网站“公司介绍”中称“深圳市鼎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鼎天以专业的眼光携手民族企业华为，向广大用户群主推模块化UPS电源”。而且，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被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包括UPS电源（其中明确列出“华为UPS2000”）、精密空调、蓄电池、通信电源、PDU配电产品，这些与投诉人的“华为”品牌产品（如UPS电源、通讯产品用电源、稳压电源等）相同或类似。

此外，对方网站的名称为“鼎天电子华为UPS电源网站”，并介绍“携手民族企业华为”。而且，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公司动态”中的“成功案例”中有一篇标题为《祝贺华为东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交付使用》的文章，其中提到“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下一代电信网络解决方案著名供应商”。这些内容被投诉人都故意提及或者突出使用“华为”，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华为”品牌有关联。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第842782号“华为”商标已于1996年5月28日获准注册，第981955号“HUAWEI”商标于1997年4月14日获准注册，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第1368754号“华为”商标也于2000年2月28日获准注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2年9月7日，晚于被投诉人前述商标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华为”或“HUAWEI”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华为”或“HUAWEI”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UAWEI”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投诉人及其“华为”、“HUAWEI”品牌相关产品，其非但不进行合理避让，还恶意注册争议域名“Huaweipower.com”，其攀附的恶意昭然若揭。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的华为品牌在通讯设备、电源等领域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经营者且与投诉人经营地址相邻，都位于深圳，无疑在先熟知投诉人及其“华为”、“huawei”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非常明显的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将网站命名为“鼎天电子华为 UPS 电源网站”，宣传“鼎天以专业的眼光携手民族企业华为，向广大用户群主推模块化 UPS 电源”，并发布标题为《祝贺华为东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交付使用》的文章，其中提到“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下一代电信网络解决方案著名供应商”。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非常明显的抄袭和攀附的恶意，其根本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在通讯设备、电源等领域的极高知名度，谋取非法利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HUAWAI”的商标专用权利。而且“HUAWAI”一字并非字典里收录的英文单字，因此投诉人的“HUAWAI”商标有很高的标识性。

争议域名中后缀“power”乃非常大众化的英文单字，并有力量、权力、电力、能力等不同的含义。“power”一字因此起不到明显的识别作用。而争议域名更为显著部分是“HUAWAI”，正因被投诉人在通讯产品用电源、高频开关电源、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稳压电源等产品上著名，因此“power”一字和投诉人的商标“HUAWAI”串连时，会让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是投诉人旗下电源产品的官方或授权域名之一，从而导致争议域名和“HUAWAI”商标有混淆的近似性。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HUAWEI”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指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华为”或“HUAWEI”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UAWEI”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交任何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HUAWEI”商标有相对高的知名度，多个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域名注册时间，加上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亦有展出关于投诉人的文章，并有提及到投诉人的产品。专

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或之前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HUAWEI”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页来主要宣传其他品牌的电源产品等。而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抗辩以反驳该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情况符合了《政策》第 4(b) (iv) 条：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 huaweipower.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罗衡

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